

“维权”也是一种力量

维权，这个 21 世纪才“新晋”的名词，如今已逐渐铭刻在了每个消费者的心里。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我们不再忍气吞声，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。

只有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,才能畅通我国法治社会建设途径。作为法治类媒体,本报的“维权周刊”将焦点聚集在维护消费者权益以及普及相关法律法规上,7个板块各具特色,从不同层面诠释法治维权的重要性。

『投诉实录』

——关注消费者投诉

在商业社会中，消费者时常会遇到一些不合理、不公平的消费纠纷，作为相对弱势的一方，一旦遇到问题，往往感觉有心无力。维权成本高，问题难解决，这时既需要消保委这样的维权组织出面协调解决，也需要媒体及时站出来为消费者呐喊一声，最终帮助消费者在法律框架下保全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基层调解

——化解矛盾纠纷的利器

在我国，调解有四种方式：诉讼调解、行政调解、仲裁调解和人民调解。其中的人民调解是我国法律所确认的一种诉讼外的调解形式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一项伟大创举。很多基层调解的内容看上去是“鸡毛蒜皮”的小事，这些“家长里短”却与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，能够缓解社会矛盾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。

——曝光社会丑陋现象

只有曝光社会丑陋现象，才能给予消费者警示和提醒。这是媒体的职责所在。曝光不是为了丑化，而是引以为鉴，才能亡羊补牢。“侵犯个人隐私”“杜绝网络暴力”“提防电信诈骗”“揭露网络陷阱”……给予大众知情权，才能提升防范意识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，真正维护社会稳定。

「专家坐堂」

——以案释法普及法律

公民要守法，首先要知法，这就需要进行法律宣传。每一个现实案例都是最好的宣传样本，而结合法律专业人士的解读，以案释法，才能更好地将法律普及大众。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”“相邻权纠纷处理”“控制民间借贷风险”“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”……从民事到刑事，各种案例的汇集和解读，提示着每个公民都应守法有序，切勿以身试法。

『读者呼声』

——倾听读者的声音

这是一个属于读者的板块，当热点事情发生后，当法律新规出台时，每个人都有所思所想，都有个性化的表达欲。作为媒体，倾听读者的声音，知晓读者的诉求，这是本报能够不断前行的必要条件。



这就是“维权周刊”，每一年、每一期都以这些板块为载体，通过这些点点滴滴的报道，让法治观念慢慢在读者心中潜移默化，过去如此，现在如此，将来也会如此。

权威曝光

——解答维权疑难

绝大多数消费者不是法律工作者，对法律法规并不那么熟悉，在遇到维权难题时常常会一筹莫展。只有通过专业的解惑释疑，才能让消费者能用正确的法律方式去维权，而避免出现“哭诉维权”“吵闹维权”等现象。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，我们媒体只是一个“中介”，却能搭建一座合法维权的“桥梁”。

维权热线

——他山之石可以攻玉

改革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，开放就是打开眼界，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。法治建设同样需要有“开放”的精神，这种精神不是“拿来主义”，也不是“崇洋媚外”，而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。借鉴国外好的法治经验，结合社会主义中国的实际情况，才能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事半功倍。

域外之音

[illegible]